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建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大漢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世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承鋒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4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邱明慧